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94,738.76	164,145.78	18.64
营业利润	17,740.64	12,605.18	40.74
利润总额	18,696.32	13,518.04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4.79	10,359.84	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7.24	9,145.70	3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2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7.36%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42,369.21	325,096.48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489.29	169,346.83	4.81
股本	21,604.00	21,60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84	4.85

注：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216,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

股派 2.82 元的现金股利，占 2017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共分配现金股利 60,923,280.15 元。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双剑合璧、餐饮发力”的经营策略，“餐饮流通为主、商超为辅”的渠道组合模式以及“火锅料为主、米面为辅”的产品组合模式，全力打造餐饮中央厨房概念，积极推动两大品类在餐饮流通渠道的拓展，品类叠加效应明显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商业模式，通过爆品思维的新品推广模式、视觉营销的品牌宣传模式、高质中高价的产品定价模式、大线快跑的生产组织模式、“销地产”的工厂基地建设模式以及阿米巴的内部管理模式，并坚持贯彻“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执行文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比逐年下降。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7 亿元，较去年同期 16.41 亿增长 18.64%；实现净利润 1.42 亿元，较去年同期 1.04 亿增长 37.40%。

（二）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77 亿元，同比增长 40.74%；实现利润总额 1.87 亿元，同比增长 38.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达 1.42 亿元、1.2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7.40%、35.22%，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鸣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奕、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